附件1

“光明科学城杰出人才”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应在光明区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一年以上，在光明科学城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业绩成果、产生重大影响和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。有以下突出成就、卓越贡献之一：

1.支撑原始创新策源地方面。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、重大创新研发平台、重大科学计划等实施中产生具有前瞻性、突破性、国际性的重大科研成果，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变革发挥积极作用并产生重要影响。

2.引领科研经济先行地方面。在光明科学城重点发展的智能、新材料、生命科学等优势产业，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“卡脖子”问题，取得突破性进展，相关成果处于全国或全球领先地位；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，获得突出的经济效益，具有明显的示范效应。

3.优化创新人才集聚地方面。在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领域，积极开拓创新，取得突破性研究成果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；在科技金融、知识产权、双创孵化、科技服务、人才服务、制度创新等领域，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服务保障，取得重大创新突破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.授予“光明科学城杰出人才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。

2.给予100万元/人一次性人才奖励。

 3.享受光明科学城“才享光明”TA类人才服务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要求 |
| 1 | 光明科学城人才荣誉评选申报表（附件5） | 交原件，单位盖章。 |
| 2 | 主要荣誉奖励和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 | 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。 |
| 3 | 在光明区工作证明 | 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。 |
| 4 | 有效身份证明、学历和职称等佐证材料 | 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。 |
| 5 | 个人银行账户基本信息 | 交银行卡复印件，注明开户行、账户名、银行账号，本人签名。 |
| 6 | 光明科学城人才荣誉评选推荐汇总表（附件6） | 交原件，单位盖章。 |

材料说明

1.“材料2”指申报表中提到的荣誉、奖项、主要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等内容的佐证材料。

2.“材料3”指社保缴交清单、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、深圳市《院士全职认定函》、全职劳动聘用合同（协议）或其他证明在光明区全职工作一年以上的材料之一。

3.所有申请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。（1）电子版材料：填写的表格需提供原始的Word或Excel文件，有签名、加盖公章的还需提供PDF扫描文件，所有材料以单位简称+人才姓名为文件夹名，压缩打包并刻录光盘提交；（2）纸质版材料：A4纸双面打印，编目录、标页码、装订成册，并加盖骑缝章后提交。拒收不符合装订或格式要求的材料。提交前，用人单位应先行核验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
4.申请材料为外文的，需提供有正规翻译机构（正规翻译机构是指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，具有合法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括翻译业务的翻译公司）盖章的翻译件，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翻译件。